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善嵐女士及梁煒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2)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8.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1.9%；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3.0百萬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94	10,144
其他收入	3	875	621
廣告開支		(2)	(11)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219)	(218)
折舊開支		(1,270)	(1,828)
僱員福利開支		(8,095)	(6,983)
其他經營開支		(3,145)	(2,374)
財務成本		-	(9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962)	(748)
所得稅開支	5	(1)	-
本期間虧損		(2,963)	(748)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969)	(7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1,963)	(748)
		(1,000)	-
		(2,963)	(74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969)	(748)
		(1,000)	-
		(2,969)	(74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6)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總儲備	非控股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	3,372	-	(3,930)	22,951	-	28,176
配售股份	1,045	3,254	-	-	-	-	3,254	-	4,29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14	-	-	-	114	-	1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296	3,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	(250)	(256)	(8)	(2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70	26,763	114	3,372	(6)	(4,180)	26,063	3,288	35,621
發行代價股份	1,296	5,704	-	-	-	-	5,704	-	7,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	(1,963)	(1,969)	(1,000)	(2,96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66	32,467	114	3,372	(12)	(6,143)	29,798	2,288	39,65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	-	-	(3,930)	22,951	-	28,17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48)	(748)	-	(7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	-	-	(4,678)	22,203	-	27,4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陶樺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涉及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改為彩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葉善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當前架構於該等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所得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8,638	10,063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256	81
	8,894	10,14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	1
其他	859	620
	875	621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作識別。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類為以下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2,414	2,812
中學補習服務	6,224	7,251
特許經營服務	256	81
	8,894	10,144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為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69)	(74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56,629,630	522,500,000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無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補習業務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4.2%。補習業務27.9%的收入源自小學補習服務，72.1%的收入則源自中學補習服務。目前，我們經營10間補習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特許經營項目所得收入約為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涵蓋九龍及新界。

前景

隨著經濟復甦及疫情緩和，管理層預計小學及中學補習服務的表現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補習服務業務，並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把握更高增長的機會。新收購的中國管理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擴展及加強人力資源以提高服務水平，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1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手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7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員工成本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陶樺璋先生 (「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21,562,000	2.85%

附註：

1.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被視為於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56,629,630股股份）。
3. 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Rainbow Kingd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9,629,630	17.13%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1,562,000	2.85%

附註：

1. Rainbow Kingdo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善嵐女士(「葉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女士被視為於Rainbow Kingdom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被視為於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56,629,63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本報告的更新，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陶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葉善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有關擁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梁煒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合規主任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葉善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